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7-021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

# 暨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等相关资料。

公司收到原独立董事候选人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个人申请，黎伟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据此，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撤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选举黎伟先生、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案，提名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内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增加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增加该临时提案。

除上述议案撤销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15:00至2017年4月2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

6、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其中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的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但这些关联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W1-B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

本议案中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

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3、审议《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审议《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15.00 | 《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4）人 |
| 11.01 | 选举李瑞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张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郑楠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王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3）人 |
| 12.01 | 选举王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梅月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3.01 | 选举马竹茂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13.02 | 选举王志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4月25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W1-B栋4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联系电话：0755-26733925，传真：0755-26000524。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旻昊

联系电话：0755-26733925

指定传真：0755-26000524

电子信箱：ir@zqgame.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2；投票简称：中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3.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参会回执

**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14:30举行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5.00 | 《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1.01 | 选举李瑞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2 | 选举张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3 | 选举郑楠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4 | 选举王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2.00 | 选举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2.01 | 选举王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2 | 选举梅月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3 | 选举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3.01 | 选举马竹茂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
| 13.02 | 选举王志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之议案1-10、14-15，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对11-13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详见附件一说明。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